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列入移交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 年 06 月 21 日版本

目 錄

第壹章	總則	2
第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2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7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53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53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54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55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56
第拾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58
第拾壹章	附則	58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校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科主任或教職員工等。
- 六、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本校僱之自營作業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實習處）。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一名
- 三、各級組織及人員之職權：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7. 研議職業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10. 依任務需要可設若干小組。
 - （二）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實習處）
 1. 掌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協調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3. 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4. 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督導工作場所及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6.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8.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9.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10.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11. 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12.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3. 負責上級所交辦之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事宜。

(三) 委員會主席

1. 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2. 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室策劃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管理規章。

(四)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實習主任)

1. 必須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種業務主管訓練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3.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4.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5.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交辦事宜。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實習組長)

1.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
2.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 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5.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6.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8. 督導職業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9. 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各處、室、科主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責成處、室幹事等及科技士、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 執行巡視、考核該處、室、科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3. 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七) 各任課教師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督促學生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2. 督促學生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3. 督促實習學生確實佩帶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4.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5.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6. 經常注意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7. 實施安全工作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8.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八)處、室幹事等工作人員及各科技士、佐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2. 負責執行該科相關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科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處、室、科主任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5.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6. 督導於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7.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有潛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8.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9.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總務處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

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本校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總務處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工作場所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向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協調採購(發包單位)事前以書面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總務處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或指派人員遵守執行，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得標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總務處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或於通風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等情形，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第參章至第拾章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校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並提醒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必須確實使用其防護具及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工作者出發至校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個人防護具已準備妥當；於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著用個人防護具；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後，應確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 八、防止廢棄、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總務處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報請維修。

第十八條 工作者及承攬商，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處理。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各科實習工場安全守則

一、【資料處理科】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1. 電腦教室僅供電腦教學使用，使用前應向電腦教室負責老師拿取鑰匙，並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
2. 依教務處排定之上課時間、班級、課程上課。
3. 非排定之上課時間需要使用電腦教室班級，應事先向科主任報備，經核可後始可上機，負責老師必須在電腦教室監督。
4. 進入電腦教室，依座位就座，不得擅自調整座位；若電腦有問題，必需請老師確認後並依指定座位。
5. 非經任課教師許可，請勿攜帶私人磁片進入使用。
6. 禁止執行未經許可之程式，導致電腦中毒或設備資料毀損者，已故意破壞公物論處。
7. 若擅自執行未經許可之程式，導致電腦中毒或設備資料毀損者，以故意破壞公物論處。
8.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教室食用，以維護電腦教室整齊。
9. 使用電腦教室之前應檢查設備是否有損壞或短少，有問題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否則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10. 電腦有任何故障，立即告知老師處理，不得自行拆卸電腦或週邊設備，否則損壞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11. 電腦教室內禁止喧嘩嬉戲奔跑。
12. 學生應愛惜公務，若故意毀損任何公物，需負責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13. 禁止使用電玩軟體，上課期間不得瀏覽非課程相關網站。
14. 上課結束後應確實關機，並做好整潔維護工作後始可離開教室。
15. 違反電腦教室管理規定或學校相關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處理。

二、【餐飲管理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實習前確實檢查工場環境與機具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及技士。
2. 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工場環境整潔。
3. 實習中不得擅自離開工場或工作崗位，如有要事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
4. 實習時應穿規定之工作服裝並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師生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實習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絕對要服從教師之指導。
7. 除由教師分配工作外，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
8. 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躺臥或閒談。
9. 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10.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師生應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1. 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問請先發問請教。
12. 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13. 離開時需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門窗。
14.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領料同學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或技士領取材料。
15. 嚴禁學生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各實習工場。
16. 故意毀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17. 隨時保持工作檯、地面之整潔，垃圾由使用班級自行處理傾倒。

(二)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守則：

1. 儀器、設備、未經任課老師允許及親自指導不得擅自使用。
2. 轉動中的設備，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3.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4. 勿使用不安全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5. 機器電源切斷後，須俟其完全停止始可離開。
6. 一部機器由一人操作，勿多人圍觀，推擠或動手動腳，否則易生危險。
7. 操作機器應專心，不可與旁人談笑、聊天。
8. 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務必放回原來位置。

(三)電力安全衛生守則：

1. 使用各項電器設備之前，應先檢查總電源是否開、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電配備是否正常。
2. 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並根據各電器所規定的電壓限制選擇相符的電源電壓。
3. 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
4. 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5. 電器避免使用延長線多孔插座，超過電限額定電流量。
6. 檢查電線包附有無損傷，插頭有無露出等足以露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四)廢油處理安全衛生守則：

1. 不得將廢油，任意傾倒排水溝渠或放熱燃燒。
2. 不得將廢棄物或廢水倒入廢油桶內。
3. 傾倒廢油時，應注意勿讓廢油溢出。
4. 廢油桶儲存位置，應通風良好，並備有油類火災消防設備。
5. 廢油儲存一定的數量時，應通知任課老師或技士再請環保單位處理。
6. 廢油應儲存特定廢油桶內，並且標示清楚。
7. 上完實習課，應將截油槽內上部油脂定期清洗。

三、【電子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使用手工具必須懂得其正確之使用辦法及維護保養工作，以發揮其效力。
2. 使用手工具應親手接遞，不可拋丟，以免工具損壞及人員發生危險。
3. 使用電烙鐵進行焊接工作時，要小心勿碰觸到手，不使用時應至於烙鐵架上，以免危險。
4. 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5. 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6. 使用電動工具，應特別注意絕緣、接地線及安全電源等事項。
7. 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8. 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9. 使用電鑽時，鑽頭應與工作物之任何地方垂直，並保持工作物穩定。
10. 從事鑽孔作業時，應避免戴手套以免危險。
11. 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板手代替。
12. 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13. 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板之指示。

(二)類比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守則：

1. 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2. 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3. 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4. 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5. 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板手代替。
6. 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7. 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板之指示。
8. 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而正電源通常為紅色，負電源則為藍色。
9. 擴大機的外殼防護措施宜用接地。
10. 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該保持在 75%以上。
11. 使用後的氯化鐵，應用塑膠筒予以回收，切不可使用金屬容器盛裝，以免被腐蝕導致氯化鐵外流造成環境污染。
12. 零件安裝的方面易於識別，電阻器其色碼應由上到下，由左到右排列，有極性電容器，其方向應盡量相同，二極體亦盡可能同方向。
13. 雕刻機設定器雕刻線路速度，應隨電腦不同而調整速度，電腦速度越快機器加工速度需調慢。
14. 時常保持工廠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三)數位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守則：

1. 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2. 測試電路，當聞到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3. 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儀表之指示。

4. 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正電源通常為紅色，負電源為藍色。
5. 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保持在 75%以上。
6. 數位 IC 的電源濾波電容盡可能靠近 IC 電源，引線越短越好。
7.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8. 使用工具前應詳讀說明書，並依指示操作。
9. 電源開關插座等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勤用狀況。
10.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11.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四)微處理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2.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3. 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4.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5. 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6. 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7. 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8. 遇危急情況發生時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9. 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10. 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11. 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12. 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1. 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3.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 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四、【觀光事業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實習前確實檢查工場環境與機具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及技士。
2. 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

維護工場環境整潔。

3. 實習中不得擅自離开工場或工作崗位,如有要事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
4. 實習時應穿規定之工作服裝並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師生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實習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絕對要服從教師之指導。
7. 除由教師分配工作外,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
8. 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躺臥或閒談。
9. 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10.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師生應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1. 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問請先發問請教。
12. 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13. 離開時需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門窗。
14.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領料同學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或技士領取材料。
15. 嚴禁學生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各實習工場。
16. 故意毀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17. 隨時保持工作檯、地面之整潔,垃圾由使用班級自行處理傾倒。

(二)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守則：

1. 儀器、設備、未經任課老師允許及親自指導不得擅自使用。
2. 轉動中的設備,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3.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4. 勿使用不安全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5. 機器電源切斷後,須俟其完全停止始可離開。
6. 一部機器由一人操作,勿多人圍觀,推擠或動手動腳,否則易生危險。
7. 操作機器應專心,不可與旁人談笑、聊天。
8. 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務必放回原來位置。

(三)電力安全衛生守則：

1. 使用各項電器設備之前,應先檢查總電源是否開、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電配備是否正常。
2. 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並根據各電器所規定的電壓限制選擇相符的電源電壓。
3. 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
4. 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5. 電器避免使用延長線多孔插座,超過電限額定電流量。
6. 檢查電線包附有無損傷,插頭有無露出等足以露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四)廢油處理安全衛生守則：

1. 不得將廢油,任意傾倒排水溝渠或放熱燃燒。
2. 不得將廢棄物或廢水倒入廢油桶內。
3. 傾倒廢油時,應注意勿讓廢油溢出。
4. 廢油桶儲存位置,應通風良好,並備有油類火災消防設備。
5. 廢油儲存一定的數量時,應通知任課老師或技士再請環保單位處

理。

6. 廢油應儲存特定廢油桶內，並且標示清楚。

7. 上完實習課，應將截油槽內上部油脂定期清洗。

五、【資訊科】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1. 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3.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 一般注意事項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二)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凡使用電子實習工場者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則、實習規則、清潔規則及設備維護辦法。

2. 材料管理員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領取材料。

3. 使用工具、儀器、設備應填寫借用單，並於使用前作一次檢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應立即報告保管人員或任課教師。

4. 工作時隨時注意安全並作最妥善的設備使用。

5. 工具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害時必須填寫報告書依規定賠償。

6. 切實遵照機器保養方法每日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7. 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8. 請勿任意操作工場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9. 離开工場前，應清潔設備及作固定保養，若有故障時應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及待修卡。

10. 離开工場前應關閉電源並作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

11. 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12.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六、【機械科】

(一)車床安全衛生守則：

為增進車床的工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各點應予注意。

1. 檢查機器各部位機構及防護設施是否安全。

2. 檢查所有加油孔、油窗，並進行潤滑注油。

3. 檢查各齒輪嚙合狀態。
4. 檢查馬達，電源狀態。
5. 在機器無負載下低速運轉 1~2 分鐘，如果正常，方可開始操作使用。
6. 工作結束後關掉電源，詳加清理切屑，擦拭乾淨，將各操縱把手確實定位，按規定在加油部位加注潤滑油。
7. 不可使用夾爪有缺陷的夾頭。
8. 安裝夾頭或挾持較重的工作物時。床台上應放置木板。
9. 使用牽轉具時應選用合適的尺寸。
10. 夾頭板手使用後不可留在夾頭上。
11. 各種板手應選用合適的規格尺寸。
12. 勿將量具、刀具放在床台上。
13. 工具、量具放置於一定位置，分類整理。
14. 各種刀具必需確實夾緊穩當。
15. 刀具墊片應正確使用。
16. 夾持車刀勿伸出太長。
17. 絕不可徒手清除切屑。
18. 若切屑纏上工件，應先將機器停止後才清除。
19. 不可將切屑置於工場通道。
20. 測量工件之前，必需先將機器停止迴轉。(卡鉗除外)
21. 以正確的方法使用量具。
22. 絕不可以用手指深入迴轉中的工作物內孔，深測切削面。
23. 絕不可以用布擦拭迴轉中的工作物。
24. 不可以用油布擦拭窗台上的窗戶。
25. 對加油孔注油，從油窗判斷油面高低。
26. 潤滑轉動及滑動部位。
27. 檢查附件。
28. 整理、安排工作環境。
29. 啟動試車。
30. 車床在轉動時，不可變換轉速。
31. 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鞋、安全眼鏡等。

(二)銑床安全衛生守則：

為增進銑床之操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幾點應注意。

1. 操作銑床之前，先要知道如何停下機器，這和知道如何啟動及關掉機器是同樣重要的。
2. 手臂、手指等身體各部不可以接近迴轉中的銑刀。
3. 使用不合適的刀具、板手及其他工具是很危險的。
4. 利用刷子清除切屑。
5. 銑刀及刀軸必須保持清潔。
6. 所用銑刀需經正確研磨並保持鋒利的刀口。
7. 銑刀裝置完成後，避免敲擊。移動床台以調整工件位置，必須與銑刀保持適當距離。
8. 卸下銑刀時，應以抹布來握持刀具以免割傷。
9. 切勿利用機器之動力以旋緊或鬆開銑刀刀軸螺帽。
10. 檢查銑削速度及進給是否適當，待銑刀轉動後，才能使工件進刀。

11. 機器運轉中，不可變換主軸轉數，應待停止迴轉後才可變換齒輪，否則容易造成變速齒輪撞擊而損傷齒輪。
12. 床台上不可以放置工具或雜物，應清理乾淨，以免發生意外。
13. 切削時，除進刀部分，其他部分均應加以固定鎖緊。
14. 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切屑，否則會使切屑吹進機器間隙內及切屑亂飛。
15. 快速自動進刀機構須先降低工件後，才可快速退回使用。
16. 隨時保持機器潤滑，潤滑是一切機器的精度、壽命依據。
17. 銑床周圍地面，應保持乾爽清潔，不可有油污、雜物。
18. 床台利用自動押送上昇應注意銑刀，不可撞擊。
19. 利用自動押送，應注意有無自動脫開手動把手裝置。
20. 使用切屑液，不可四處飛濺。
21. 注意主軸轉向及工件進給關係，不可使切屑向人飛射，盡量切屑床柱方向銑削。或適當以硬紙板或木板擋住飛屑。
22. 工件完成後，應鬆開自動進給機構，用毛刷由上而下清除切屑，並將機器確實擦拭乾淨，並上油。
23. 操作銑床不可戴手套，領帶。
24. 但應戴帽子及安全眼鏡。
25. 一部機器一人操作為原則，不可與同伴共同操作。
26. 不可在機器迴轉中作潤滑、清潔、調整或修理工作，必須先停止機器再行操作。
27. 不可用手或身體、工具等去停止機器應讓其自然停止。
28. 集中精神工作，不可以邊操做邊談話，或嬉戲。
29. 所有工具應定位放置並排列整齊。
30. 未經許可或指導，不可擅自操作機器。
31. 不可穿著不合規定的服裝、拖鞋、布鞋工作；應穿皮鞋或安全皮鞋。
32. 完成工作，離開以前應關閉所有電源。
33. 遇停電時，應移開銑刀與工件，停止所有開關，自動押送置空檔。
34. 遵守工廠一切安全守則。

(三)磨床安全衛生守則：

砂輪是安全而必要的切削工具，不安全的使用，很容易發生意外事件，磨床之傷害可為飛屑，與轉動之砂輪接觸、砂輪之爆碎。因砂輪製造不良，安裝不妥，轉速太高，或使用不當，會發生爆碎，故砂輪使用前之檢查必須確實。研磨之塵粒吸入人體，對身體有害，故濕磨或把塵粒排除，或身體應適當防護，且必須戴上安全眼鏡，或加上安全玻璃罩。以下是磨床一般安全事項：

1. 啟動砂輪時，應站立於砂輪線之一邊，尤其新裝砂輪為甚，先空轉 3 分鐘。
2. 砂輪面必須削銳平正，避免凹凸不平。
3. 工件應逐漸而緩慢與砂輪接觸，用力太大或突然接觸，會造成砂輪損壞及工件不準。
4. 只能使用砂輪正面，除非使用側面磨削之砂輪，否則造成破損，並且盡量使用整個輪面，以免造成凹凸溝槽。
5. 砂輪軸鬆動，或轉速超出砂輪規定者，不可使用，應向老師報

告。

6. 砂輪聲音不正常，或搖動時，應立即停止轉動，此時砂輪不平衡或軸未固定或軸破裂所致。
7. 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罩、安全眼鏡、口罩等。
8. 磁性夾頭應清拭乾淨。
9. 機器開動前應試磁性夾頭之吸力。
10. 工件與砂輪之間應保留適當間隙才可開動機器。
11. 工件與磁性夾頭間應保留適夾薄紙片，以免刮傷磁性夾頭面。
12. 薄小工件，應加擋片，以助夾持力並且小進刀深度。
13. 選擇適當使用的砂輪，應參考砂輪推薦表並與廠商研究。
14. 安裝前之音響，目視檢查是否龜裂，絕不可使用龜裂的砂輪。
15. 夾持砂輪之緣盤，直徑必須有砂輪外徑 $1/3$ 以上，且緣盤直徑應相同，內側有凹窩，夾持面要平，沒有污垢。
16. 不可在太大心軸上強行安裝，或任意改變砂輪孔径。
17. 緣盤與砂輪的接觸面，須夾裝清潔且平直的標籤。
18. 鎖緊螺帽應均衡且適當的力量固定砂輪。
19. 不可超壓磨削，致使砂輪迴轉速度降低或工件過熱。
20. 濕式磨削，在關機前先關掉切屑機，以防下次開動時，砂輪不平衡。
21. 大部分砂輪事故，絕不是“偶發或不可避免”，而是由於不小心及缺乏知識。
22. 各種不同工作，須選用適當砂輪，不可代用。
23. 砂輪搬運儲存應小心，不可滾動，不可墜落，不可撞擊。
24. 不可隨便將防護設備取下。
25. 操作之前一定要充分了解操作桿功能。
26. 操作之前應先檢查並確定電源及各部位零件是否正常。
27. 檢查油壓系統，切屑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劑量是否充足。
28. 檢查並潤滑各滑動部位、油孔。
29. 將銳利之鑽石修整器向砂輪面。清潔床台及磁性夾頭後裝上。
30. 升降砂輪使其切削邊緣與工件距離約 5 mm。
31. 移動床台使鑽石修整器在砂輪寬中間，因砂輪邊緣磨損較多。
32. 開動機器，砂輪迴轉，使鑽石修整器接觸砂輪面。
33. 用手轉手輪移動床台削正砂輪周面，填塞鈍化砂輪顏色較黑，削銳至顏色清晰。
34. 進給 0.02~0.04 削正砂輪面，同一刻度削正數次。
35. 最後進給 0.01 精削輪面，來回數次。
36. 假如削整較多，可先用碳化硼削整棒修整，再用鑽石削整器，使鑽石削整器壽命較持久。
37. 磨床削正可加冷卻劑。

(四)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1. 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 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七、【多媒體設計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1.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進入高危險機具教室，及擅自操作機器。
- 2. 進入實習工場時必須穿著整齊服裝，若需操作危險性較高的機具時，頭髮，衣衫、鈕扣、腰帶、領帶、皮帶等均應束起或繫緊，以免發生意外。
- 3. 當機器運行時，不可用手觸摸機械轉動的部分，並留意衣服或頭髮是否有被捲入的危險。
- 4. 切勿將手指或任何物件插進電源插座內，也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位，直接觸摸測熱熔膠槍或機械發熱位置的溫度。
- 5. 若有先天性或後天性嚴重疾病，應呈交相關身體健康報告予校方，闡明身體狀況，以便校方做出適當的安排。
- 6. 若發生意外，不論嚴重或輕微，應立即通報，以便做出適當處理。
- 7. 上課時，若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立即通報處理。
- 8. 下課前，必須收拾場地，關閉電源，歸還工具，打掃清理實習場地和垃圾。
- 9. 不可在工場內玩耍、奔跑追逐、嬉戲、喧譁及飲食。
- 10. 不可拋擲任何物品，把玩剪刀、美工刀或其他工具。
- 11. 當有火警演習或火警發生時，必須立刻放下工作，依照指示，到達安全處所。
- 12. 經任課教師講解完畢，學生所需實習工具及材料，該班實習股長應填寫領料單或借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統一向技佐領用或借用。

(二)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 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進行。
-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

3.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 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5. 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擔任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六)前述各款以外之工作人員。

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 4 款至第 6 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知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工作者可參加本校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衛生組、體育組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三條 本校工作者可至職場健康促進主題專區網站

<http://www.khd.kcg.gov.tw/Main.aspx?sn=351>或相關心理衛生專區

<http://www.khd.kcg.gov.tw/Main.aspx?sn=1217>，參閱相關資料。

第四十四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反應。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三)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四)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五)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九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

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條 工作者、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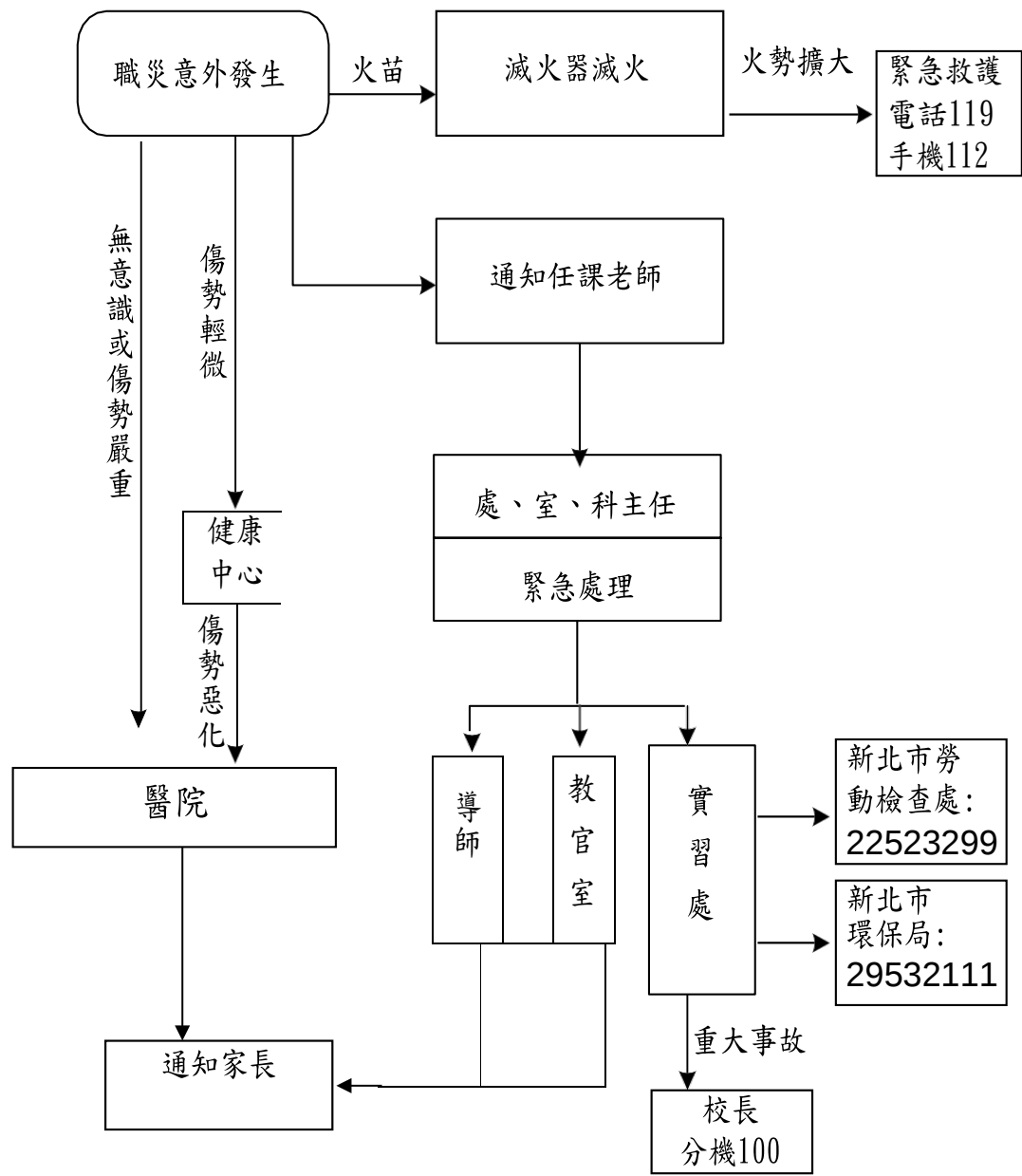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五十四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第拾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五十七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五十八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五十九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總務處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職業災害通報單

一、發生下列任一類型之職業災害，請於 8 小時內通報：

- ☐ 死亡災害
- ☐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二、通報情形：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通報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室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主管、電話：

☐ 其他：_____

通報人姓名、電話：

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名稱：

(二)連絡人：

(三)電話：

四、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災害發生場所：

(三)罹災人數：死亡： 人、受傷： 人，共： 人

(四)罹災者之投保情形：☐公保、☐勞保、☐農保、☐無投保、☐待查(補充說明：)

五、災害發生經過(述明人、事、時、地、物)：

六、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作為，如醫療救護、停工等)：

七、承攬關係：☐業主：

☐原事業單位：

☐1 級承攬人：

☐

備註：

1. 應通報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動場所發生下列其
中之者：

(1)死亡災害

(2)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2. 本紀錄單填寫完成後，請傳真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傳真電話：02-22523770)
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2523299)。

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電話：(02-22523299)。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交通工具	☐ 機車 ☐ 汽車 ☐ 其他()			☐ 有駕照 ☐ 無駕照	
事故發生 經過					
傷害情形					
財產損失 情 形	1. 設備或器材： 2. 停工時數： 3. 其它：				
預防措施 與檢討					
治療情形	醫院：				
	治療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點 分				
	治療後處置： ☐ 返回工作崗位 ☐ 住院治療 ☐ 返家休息 ☐ 其他：				
	預估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				
	實際公傷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				
備 註	1. 請於災害發生一日內填報本表送陳。 2. 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科室主管，1 份送人事室，1 份職業安全衛生室自存。				
處、室、科主任		實習主任		人事室	

填報人：

會同之工作者代表：

閱讀紀錄

編序	閱讀日期 (年、月、日)	工作單位	姓名(簽名)	相關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